巴青县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巴青县司法局2020年部门决算表（见附表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20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九、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十、债务情况说明

十一、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青县司法局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参与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

**（二）机构设置**

县司法局政法专项编制6名，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县司法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在职实有人数16名，其中：局长1名（正科级），副局长1名（副科级1名），四级主任科员2名，科员13名，下设局办公室、依法治县办、社区矫正办、普法办、法律援助中心、人民调解、安置帮教、财务装备室等职能科室。

第二部分 巴青县司法局2020年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年初结转结余资金130.7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8.69万元，本年支出合计393.36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436.08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收入合计698.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8.6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支出合计393.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2.26万元，项目支出1.1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30.75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698.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8.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98.69万元。

我单位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393.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3.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36.08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入合计393.3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

六、2020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人员经费支出377.8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77.8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我单位2020年公用经费支出14.46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4.46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有一辆公用车。

九、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扶贫资金。

十、债务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债务。

十一、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我单位2020年无重点、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及其他费用。